

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地块绿化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乙方中标为 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地块绿化 养护管理权，管理内容包括地块绿化养护（含保洁）等有关作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区内绿化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各路段维护起始时间不同，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前延用了原绿化养护单位服务，乙方需将甲方支付给其2023年签订合同之前的养护费用转交给原绿化养护服务单位。

合同价格为：5043647.66元（小写），伍佰零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大写）。

绿地养护面积：255.4万m²，折算养护单价为 1.97元/m²/年
养护实际过程中，养护面积以第三方测量数据或双方共同确定的数据为准。养护开始时间按实际养护开始日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取养护费。

管护项目以绿地面积（含电力管沟、各类检查井）为单位作为计价单位，此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单价中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自来水费用及各种不可预见费。

2、本合同为总价可变合同，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有新增养护面积，可纳入此合同进行养护。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6、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2）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7、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项目数量按实计量。

（2）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项目数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项目数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维护内容：

绿地维护范围内绿化的巡查、登记、汇报；修剪除杂，枯死苗木清除，松土施肥浇灌，缺陷老化苗木换种；树穴整治，病虫害防治，

冬季涂白，排涝、抗旱，补植、扶正，抹芽；苗木、围墙上藤类植物清理，日常绿地保洁；人行道板、园路、广场、小品及其设施运营、管理、维修；绿地、广场、小品等范围内照明杆线、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交通指示牌、企业指示牌、路名牌、电缆沟等市政设施的保洁；毁绿损绿行为的劝阻、举报（报警）；高新区零星、应急突击项目等。

具体要求：

（1）绿化养护

要根据现有的绿地状况，建立健全相关台帐，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化养护方案，做到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相结合，确保在养护期间的树木、花卉、草坪、绿篱、色块枝繁叶茂、生机盎然。实现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绿地无土化标准。除养护交接时已存在的乔木缺陷由高新区补贴修缮费用外，其余花灌木、地被、色块和草坪的修缮费用由投标人核算入报价中。

① 树木

树木养护要求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树冠完整，枝干健壮，分枝均匀，数量适宜，无枯、死枝，无蛀干，无缺株。全年施基肥一次，追肥两次。

② 花灌木、地被、色块

花灌木、地被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残花量蕊 $\leq 10\%$ ），无缺株、死株。色块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色块的枝条茂密、修剪成型，完整无缺，缺株补植一年两次，全年施基肥二次，施追肥四次。如出现花灌木、地被、色块退化、老化现象应在适宜季节换种。

③ 草坪

草坪生长期内长势旺盛，草根不裸露、不枯黄，基本无杂草（杂草率 15% ），覆盖率达 98% 以上（ $\geq 98\%$ ），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草坪上无堆放物，草坪生长季节及时修剪、施肥。全年施肥二次，天堂草坪每年秋冬季复播黑麦草，如出现退化、老化现象应在适宜季节换种。

（2）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和维护

① 绿地管养区域内无垃圾、杂物、堆放物，建立自我检查制度；
② 人行道板路完好，平整有序、定期冲洗保持整体整洁，道板上无杂物、积泥、杂草、垃圾等；

③ 现场秩序维持措施及办法符合相关规定。

④ 绿地管养区域内市政设施（灯杆、广告牌、指示牌、信号灯、候车亭、小品、侧石、窨井盖、人行道板、驳岸、亭台、碑石等构造物）的表面保洁以及损坏情况的统计及信息上报。

（3）零星、突击园林、市政项目

①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高新区委派的零星、突击任务；

②按照高新区签证要求进行报检、签证和审计，按时按要求上报签证资料、竣工图和决算资料。

（4）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应在高新区内或高新区周边 3 公里内设置专用维护基地。

（5）养护机械设备上的硬性指标

①所有用于绿化养护的车辆应采用卡车等箱式车辆拖运，严禁采用拖拉机及改装式拖拉机；根据高新区绿化维护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绿化维护用的洒水车应采用常州牌照 8T（含）以上标准型洒水车，并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对车辆外观喷涂统一标识，车辆总数一标段按 40 万平米/辆进行配置，二标、三标至少配置一辆。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必须配备到位，期间可用其他车辆替代。

② 洒水车、巡查车辆、水泵、绿篱机、草坪机、发电机、驾驶式草坪修剪机等养护设备齐全，部分车辆须安装高新区车载 GPS 监控系统，维护单位配置的所有维护机械设备为本项目绿化养护的专用设备，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合用。

（6）养护人员配备上的硬性指标

① 应配有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资料员不少于 1 名。一标段配备专职巡查人员，两人一车； 365 天每天白天进行现场巡查、记录，定期上报情况；

② 道路二级养护人员总数按 1.1 万平米/人进行配置，道路三级养护人员总数按 1.5 万平米/人进行配置，其他类养护人员总数按 1.2 万平米/人进行配置，不得低于上述人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员、驾驶员等），如发现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按每人 100 元/次进行处罚；

③ 所有人员应参保人生意外保险；

④ 上述人员应专职做养护工作，不准调用于其他绿化项目或其他非养护工作；

⑤ 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和巡查车辆，专职高新区内绿化带巡视检查、记录并上报情况、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含两人一车 365 天白天巡视，网络巡查及现场巡查，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建设方要求，要求人员专科以上学历、熟练掌握 OFFICE 办公软件、AUTOCAD、了解基本网络知识、有汽车驾照，车辆要求 5 座及 5 座以上汽车），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

⑥ 高新区安排突击（临时）任务时，项目经理及半数以上工人应在半小时内到岗。

第五条、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六条、管护移交：

绿化管护项目的竣工交接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项目竣工交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交接。

甲乙双方在管护移交时应做好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包括胸径、蓬径、杆高不合格苗木）、生长不良苗木（包括半截、主杆空心、病危、严重病虫害等苗木）、老化苗木的清点交接工作，按一定比例补贴或扣除相关管护费用。

第七条、甲方责任：

- 1、 甲方安排管护项目管理代表，负责指定城市绿化管护项目的管理工作，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为：薛工， 办公室电话：0519-86220132。
- 2、 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拨给乙方。
- 3、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4、对因企业施工行为或供水、供电、热力、燃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5、结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反《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 6、甲方对苗木补植、种植、绿化方案调整等工作提出主导意见，乙方负责实施。
- 7、甲方安排监理单位负责本维护项目的监理，由高新区财政分局安排咨询单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明确城市绿化管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绿化的管理工作，乙方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高新区城市绿地管护和指定的零星、突击园林项目，负责现场项目管理以及甲方的协调，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袁自卫。绿化管护项目负责人：袁自卫 联系方式：13338199686。

2、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

3、对违反《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口头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与甲方签订“项目施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协议”，按照协议要求，保护好市政公用设施。

4、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绿化管护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和甲方批示后执行，做到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相结合，并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5、绿地内苗木受损时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乙方在冬季应做好苗木防冻、防火、防雪压枝等工作，在夏季应做好苗木的浇水降温、防汛工作，平时应加强管护范围内的巡查、看护，发现人为损坏或偷盗绿化等违法现象应立即报案并通知甲方，所有未经查实的绿化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做好突击性、临时性工作。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理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如甲方要求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增加的工作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费用另计。

7、乙方应尽量消除管护区域内安全隐患，避免因管护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养护不当造成行人受伤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蛀干性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枯死树木未及时清理，引起事故，树木未及时修剪引起管线损坏和事故等，特别是不良天气和自然灾害到来之前应巡回检查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不良天气和自然灾害过后应立即组织力量恢复和抢救，时间不得超过半天。）

8、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经费中扣除。

9、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签订用工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如发现因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现象，一经查实将采取如下措施严肃处理：①甲方有权直接从维护工程款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③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

10、病虫害防治尽量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尽量采用高效低毒的农药，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并结合人工捕除同时进行，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尽量选择在无风天气下喷施农药，农药在喷施时应带好防护用品，喷施要均匀，尽量避免对邻近植物的污染；用完

的农药包装器具严禁随意丢弃，应交由农药生产厂家或有专业回收资质的企业回收并留有进出库记录。

11、植物枝条和树叶的处理：高新区绿化修剪枝条应及时进行现场清理(最多不超过48小时)，集中运至维护站粉碎或现场粉碎后运至维护站；枝条和死树、死苗的处理应采用集中机械进行粉碎，严禁采取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

12、维护保洁过程中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保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倾倒地点；绿化浇水过程中应注意不要污染道路和人行道板，如污染应及时予以清理。

13、养护过程中使用的车辆和机械器具应定期保养，保证养护过程中的正常使用，杜绝机械漏油污染路面等设施。汽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存放，并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等应急措施。

14、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周边有基地，若中标后一个月内还未有养护基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资金支付：

维护工程款根据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支付，按完成的工作量及养护考核结果支付养护工程款的80%，剩余20%于第二年审计结束后付清。

第十条、内容调整：

因甲方和上级要求，对乙方负责养护的绿地进行改造调整时，甲方有权调整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中相应条款内容，其增加或减少的项目数量按实计算，单价以乙方相应投标报价为依据，新增品种以当时市场价格为依据，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植物保存率100%，设施完好率100%。

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数量清单、项目技术要求及有关项目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武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养护单位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发包人或监理标识后，承包人限时运出场外。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养护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第十三条、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 附件 1：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附件 3：绿化养护范围附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高新区武进区高新区海湖路特 1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长塘新村 107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武进高新区绿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高新区绿化养护工程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实现绿化养护工程的长效管理，特制订此办法。

一、适用范围

- 1、武进高新区内的绿化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按照交接程序已交接的绿化工程。
- 2、武进高新区内的绿化工程已过养护期并按照交接程序已交接的绿化工程。
- 3、武进高新区突发事件产生的绿化种植、移栽、维护等绿化工程。

二、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

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化养护方案，做到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相结合，不断探索创新，实现树木、花卉、色块、绿篱能够枝繁叶茂、生机盎然；通过精细化和绿地无土化的管

护标准使的高新区绿化每年都能展现出焕然一新的面貌。为确保建成绿地的景观效果，强化管理措施的落实，高新区的绿化养护管理实行考核制度。

1、考核人员

成立园林绿化检查小组和考核小组。

检查小组人员组成：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巡查人员，按照《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不定期绿化检查。

考核小组人员组成：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和监督考核工作、评专业分）、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负责人、评专业分）、巡查人员（知晓并日后跟踪进度、评专业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管单位需要邀请的代表（从第三方角度发现问题、评印象分），按照《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和《绿化月度养护考评表》定期进行月度绿化考核。

整个考核的组织工作由主管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

2、考核方式及评分办法

日常考核由巡查人员、监理单位根据日常养护考核表对所有养护路段进行考核，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通过平台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规定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回复监理单位进行核实。若未完成整改根据日常养护办法进行处罚。

月度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细则定期对本月养护情况做现场考察、评分，以各考核组成员（除邀请代表）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月考核专业得分，邀请代表评印象分，累加专业分和印象分作为月考核得分。由考核小组随机抽取 1-3 个路段作为现场考核路段全方位考核，评出现场专业分和印象分，检查所有路段台账资料评出台账专业分，以专业平均分和印象分的累加评分作为各单位的月考核评分。

季度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细则定期对本月养护情况做现场考察、评分，以各考核组成员（除邀请代表）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月考核专业得分，邀请代表评印象分，累加专业分和印象分作为月考核得分。由考核小组对所有养护路段进行现场考核，评出现场专业分和印象分，检查所有路段台账资料评出台账专业分，以专业平均分和印象分的累加评分作为各单位的月考核评分。

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通报本月考核情况，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下发《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养护考核月报》和《月度考核报告》，《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养护考核月报》通报各养护单位总经理和主管单位相关领导。

评分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者为优秀，85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低于 85 分者为不合格。

(2)绿地养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

①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②无正当理由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4、奖惩办法

(一)在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奖惩办法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视实际情况处于 3000 至 10000 元罚款，罚款在年终工程款（或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考核年度期内，月度考核全部合格，且累计三次以上（含）月度考核优秀的为年度考核优秀，养护期满后给予表彰，并在以后的绿化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2)考核年度期内，考核累计不合格次数少于 3 次，不奖励；

(3)考核年度期内，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以上（含）不合格，列为不良信誉单位与项目经理，并取消此单位和项目经理两年内在高新区绿化工程和绿化维护工程的投标资格。

(4)对施工单位的管护工作，施工单位不能及时完成，管理单位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招标养护的绿化工程奖惩办法

奖惩办法根据月度考核评分分值处于不同金额处罚，罚款在维护款（或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具体考核奖惩办法如下：

二级养护标准（1）考核年度期内，如月考核分数在 95~100 分之间不予罚款；如考核分数为 90-94 分罚款 5000 元，如考核分数在 89~85 分之间，在处于 5000 元基础罚款后，每减 1 分则扣除该合同当月维护款的 5%；考核分数不满 85 分，即月考核不合格，则在处于 5000 元基础罚款外扣除该合同当月维护款的 50%

三级养护标准（2）考核年度期内，如月考核分数在 90~100 分之间不予罚款；如考核分数为 89 分，处于 3000 元罚款；如考核分数在 88~85 分之间，在处于 3000 元

基础罚款后，每减 1 分则扣除该合同当月维护款的 3 %；考核分数不满 85 分，即月考核不合格，则在处于 3000 元基础罚款外扣除该合同当月维护款的 30%；

注：月维护款=年度维护总款/12。

(2)考核年度期内，月度考核全部合格，且累计三次以上（含）月度考核优秀的为年度考核优秀，养护期满后给予表彰，并在以后的绿化招标评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3)考核年度期内，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以上（含）不合格，列为不良信誉单位与项目经理，并取消此单位和项目经理两年内在高新区绿化工程和绿化维护工程的投标资格。

(4)绿化维护单位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绿化养护单位招标程序。

(5)对管护单位的养护工作，管护单位不能及时完成，管理单位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维护款中直接扣除。

5、考核期及考核时间

考核期为施工合同规定的养护期。

四、附件

- 1、附件一：《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
- 2、附件二：《地块（河道）绿化月度养护考评表》

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

考核项目	扣款限额	考核细则
（工作管理部分）	（元）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300~500 元/次。
		3、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半小时内未回复的，扣 100 元/次。
		4、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配置	不限	1、养护人员按合同要求配置，每少 1 人，扣款 200 元。

		2、洒水车按合同要求配置，未经批准洒水车到高新区以外区域浇水，罚款 500 元/次。
		3、达不到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日常养护	不限	1、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及时上报处理，行道树缺株、死株罚款 500 元/株，行道树支撑残缺罚款 100 元/株；
		2、养护范围内发现菜地或各类垃圾的，罚款 50 元/平方；发现警示桩歪斜的，罚款 50 元/根；
		3、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及时上报处理，绿地内缺株、死株罚款 100 元/株；
		4、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及时上报处理，行道树枯枝罚款 50 元/处，色块、地被死株罚款 50 元/平方，绿地内枯枝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5、明显高于色块、草坪、地被的杂草或大型缠绕性杂草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6、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空秃、人为破坏造成的空秃未及时上报罚款 50 元/处或 50 元/平方；
		7、巡查问题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罚款 3000 元/次；
4、会议纪律	不限	1、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30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100 元；15~30 分钟的，扣 200 元；30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扣 500 元。
		2、会议早退的，无论时间，一律扣款 500 元。
		3、会议中，交头接耳、打电话的等扰乱会议秩序且经劝阻不改正的，扣 500 元。
5、安全文明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20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的，一次扣 500 元；
	赔偿受害人的不包括在内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措施的，或影响路人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3、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4、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 500~1000 元。

		5、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政府形象的，扣 1000~5000 元。
		6、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6、内业资料		1、未按要求上报周、月养护总结计划、签证资料的，扣款 500 元/次。
		2、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扣款 500 元/次。
7、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	不限	被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扣款 2000 元/分；长效管理查出的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罚款 1000/次，并在月底考核扣除相应分数。

地块（河道）绿化月度养护考评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乔灌木 (20分)	生长势、树穴 (10分)		无缺株、死树, 无明显病枯枝、断枝和徒长枝, 无一级分枝枯枝, 每发现一株扣 2 分; 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无杂草发现一株扣 1 分; 无种菜现象, 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树型 (6分)	树型修剪 (3分)	骨架均匀合理; 绿量适中; 分叉点高度一致, 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日常工作 (3分)	树干上无萌蘖芽; 树干无悬挂物; 按要求及标准对树木及时支撑扶正; 与各种公用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不遮挡交通标识, 发现一株扣 1 分
	病虫害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无明显病虫害或药害, 未影响景观效果, 发现一株扣 1 分
绿篱、色块	生长势 (3分)		生长良好, 无死株、具备生长环境处无空秃, 每 1m ² 为一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分)	修剪 (3分)	色块、绿篱修剪整齐, 线条、图案顺畅, 边沟清晰, 每10m ² 为一处, 发现一处扣1分
	病虫害 (2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无明显病虫害药害, 未影响景观效果, 每10 m ² 绿篱色块为一处, 发现一处扣1分
	杂草 (2分)	及时拔除各类影响植物生长或有碍景观的杂草及藤类植物, 每10 m ² 绿篱色块为一处, 杂草率大于10%, 扣1分
草坪 (55分)	生长势 (15分)	生长良好, 无病虫害, 具备生长环境处无秃, 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无积水, 每10m ² 为一处, 发现一处扣1分
	修剪 (20分)	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cm. 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8cm, 每10m ² 为一处, 发现一处扣1分
	杂草 (20分)	及时拔除各类影响植物生长或有碍景观的杂草及藤类植物, 每10 m ² 草坪为一处, 发现一处扣1分
日常工作 (15分)	队伍建设 (2分)	无故不参加重要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 发生一次扣1分; 车辆等设施达到配置要求, 不达标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台帐资料 (3分)	归档内容 (月养护计划、月工作记录), 每缺一项, 扣1分; 台帐格式统一, 资料内容不齐全、不详实、数据不正确, 发现一处扣1分;
	任务布置 (10分)	按照一路一档计划和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检查, 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有问题一次扣10分。
特别条款	分值不限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 发生一次扣5分;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 每次扣5分
		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 每次扣2分。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注: 考核项目有缺项的, 单项分值

上限按分值占比折合。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CWZ2022-230

标段名称：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伍佰零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	2023年： 5043647.66 元
2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伍佰零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	2024年： 5043647.66 元

3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伍佰零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	2025年： 5043647.66 元
	三年总价：	壹仟伍佰壹拾叁万零玖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	15130942.98 元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1月14日



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地块绿化）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养护等级	计量单位	项目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2023 年度					
2	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地块绿化）	/	m ²	2554001	5043647.66	园区地块绿化维护和保洁
	小计				5043647.66	
二	2024 年度					
2	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地块绿化）	/	m ²	2554001	5043647.66	园区地块绿化维护和保洁
	小计				5043647.66	
三	2025 年度					
2	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地块绿化）	/	m ²	2554001	5043647.66	园区地块绿化维护和保洁
	小计				5043647.66	
	总价				15130942.98	一+二+三

备注：本表中的最高限价为2023年-202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地块绿化）服务综合总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人工费、绿化补苗（植）及绿化整治项目的费用、农药费、肥料费、小工具、零星费、水电费、服装费、车辆运行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台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发生数目扶正、养护等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标段：2023 年-2025 年武进国家高新区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地块绿化面积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起始时间	养护截止时间
1	殡仪馆北侧地块	23498.50	2023.1.1	2025.12.31
2	南隆南，新知路东、交管所北地块	6842.90	2023.1.1	2025.12.31
3	武进大道南龙颜路北、武宜路东新知路西地块	110973.00	2023.1.1	2025.12.31
4	武宜路东新知路西、顺龙河南镜湖路北地块	113768.43	2023.1.1	2025.12.31
5	顺龙河北侧、武宜路西侧地块	4370.12	2023.1.1	2025.12.31
6	顺龙河南侧、镜湖路北侧、新礼路东侧地块	24501.66	2023.1.1	2025.12.31
7	高新区医院南侧地块	4683.25	2023.1.1	2025.12.31
8	武进大道南、湖滨路西、武宜运河东地块	29941.78	2023.1.1	2025.12.31
9	阳湖路至新辉路、凤墅标准厂房至传动机械高压线走廊下	35917.74	2023.1.1	2025.12.31
10	凤林路东、南塘路北、新礼路西地块	25749.70	2023.1.1	2025.12.31
11	镜湖路南、淹城路东地块	21670.86	2023.1.1	2025.12.31
12	顺龙河南侧、镜湖路北侧、新礼路西侧地块	15017.00	2023.1.1	2025.12.31
13	南塘路北、武宜路西、南苑小区南、华沿河东地块	4238.46	2023.1.1	2025.12.31
14	武进大道南龙颜路北、武宜路西南苑小区东地块	93090.00	2023.1.1	2025.12.31

15	海湖路至高速公路、夏城路至管委会地块	178008.90	2023.1.1	2025.12.31
16	西湖路至高速公路、常武路至新平路地块	42554.45	2023.1.1	2025.12.31
17	海湖西路南侧地块	41742.48	2023.1.1	2025.12.31
18	海湖西路北侧地块	40716.85	2023.1.1	2025.12.31
19	武进大道至龙帆路、荣盛地块至日静地块	84461.00	2023.1.1	2025.12.31
20	清影路以东、环湖路以西、龙起南路至武进大道地块	76485.26	2023.1.1	2025.12.31
21	武宜运河以东、阳湖路以南、武进大道以北、湖滨路以西	311487.11	2023.1.1	2025.12.31
22	低碳二期地块	115621.78	2023.1.1	2025.12.31
23	清影路以东、环湖路以西、龙起北路至龙起南路地块	158053.20	2023.1.1	2025.12.31
24	清影路以东、环湖路以西、阳湖东路以南地块	122228.03	2023.1.1	2025.12.31
25	阳湖西路碧桂园地块	3093.71	2023.1.1	2025.12.31
26	清影路以东、环湖路以西、阳湖东路以北地块	133983.77	2023.1.1	2025.12.31
27	凤林路东、茅柴港西、沿江高速北龙飞路南地块	165389.12	2023.1.1	2025.12.31
28	武宜运河驳岸万塔桥	2843.49	2023.1.1	2025.12.31
29	龙庆路西沿江高速东北万塔工业园南地块	134462.89	2023.1.1	2025.12.31
30	西湖路南、湖滨路西、常泰高速东地块	12573.92	2023.1.1	2025.12.31
31	凤栖路龙颜路东南角地块	45407.62	2023.1.1	2025.12.31

32	凤栖路顺龙河东南角地块	23014.06	2023.1.1	2025.12.31
33	凤栖路胜洲西路西北角地块	25792.09	2023.1.1	2025.12.31
34	常武路西龙驰路北地块	4779.83	2023.1.1	2025.12.31
35	龙慧路凤阳河西北角地块	3181.88	2023.1.1	2025.12.31
36	新仪路南塘路地块	56748.83	2023.1.1	2025.12.31
37	晶品光电西侧地块	29660.97	2023.1.1	2025.12.31
38	纳博西侧地块	66617.66	2023.1.1	2025.12.31
39	武南路南侧地块	88713.64	2023.1.1	2025.12.31
40	阳湖路夏城路西侧地块	12707.62	2023.1.1	2025.12.31
41	夏城路西永安河东地块	9960.63	2023.1.1	2025.12.31
42	武宜运河驳岸	37572.02	2023.1.1	2025.12.31
43	凤栖路武南河东南角地块	11874.95	2023.1.1	2025.12.31
	合计	2554001.17		